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KONG

##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http://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 委任執行董事

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志雄先生(「季先生」)及劉偉明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季先生及劉先生之履歷資料如下：

#### 季志雄

季先生，45歲，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現任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國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及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於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於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季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季先生已就其作為執行董事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其任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惟須符合有關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之適用規則及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但本公司或季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服務協議，季先生將(特別是)積極參與評估及管理於中國有關業務、投資以及其他之機遇和計劃。其將會按協議投入一部份專業時間履行其於本集團之職責並享有每月薪酬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如有)以及作為本公司僱員應享之其他額外福利。季先生之酬金(包括上述薪酬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文(參考其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制定)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所批准之本集團獎勵計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季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已確認，並無任何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 劉偉明

劉先生，44歲，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曾任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集團之法律顧問。劉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法律學士學位與法學專業證書，及中國政法大學頒發之民商法證書。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現於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目前，劉先生亦獲委派擔任ANZ Communications, LLC(一間於美國營運之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權益)之觀察員及擔任ANPI Business, LLC(ANZ Communications,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管理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劉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符合有關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之適用規則及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本公司或劉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劉先生之現有委任函，劉先生享有月薪1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如有)以及作為本公司僱員應享之其他額外福利。劉先生之薪酬(包括其上述月薪及酌情花紅)乃根據其委任函之條文(參考其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制定)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所批准之本集團獎勵計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已確認，並無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季先生及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衛斯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林祥貴、李志雄與劉偉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太平紳士、Gerald Clive Dobby與Thaddeus Thomas Beczak。